

## 商家商品管理规则

### 一、概述

#### 1. 目的和依据

为保障分期乐开放电商平台（以下简称“分期乐平台”）上商家和消费者的权益，维护分期乐开放平台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规则。

####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所有入驻分期乐平台的商家。

### 二、一般性规则

#### 1. 禁限售规则

- 1) 分期乐商户不得售卖或提供任何禁限售商品类目下的商品或服务，详见《分期乐禁限售商品类目》
- 2) 分期乐商家不得在分期乐平台页面(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标题、商品描述、商品介绍、商品链接、商品图片等),分期乐店铺装修页面(包括但不限于店铺名称、店铺介绍、店铺公告等),以及社区和论坛等信息发布区块发布禁限售商品或服务相关信息。
- 3) 分期乐商家也不得通过任何手段规避或破坏分期乐平台对于禁限售商品或服务所设置的监管措施。

#### 2. 类目设置规则

分期乐平台共有六大类目中心，主要包含 3C、快消、精品、时尚产品、虚拟、家电六大类。每一个中心下类目共分为三级，如快消-美妆护肤-面部护理等。具体类目级别以及类目名称详见商家入驻后台。

序号	类目中心	内容
1	3C 中心	手机、笔记本电脑（苹果）等
2	快消品中心	食品、化妆品等
3	时尚产品中心	男装、女装、内衣配饰、鞋靴、运动户外、健身器材等
4	精品中心	珠宝首饰等
5	家电中心	冰箱、洗衣机、大型台式电脑等
6	虚拟中心	充值卡、租房等

所有类目设置以分期乐后台系统为准，商家不可自创类目名称。如需要添加类目或对于

类目设置有疑问的，请通过客服电话 95730 联系我们。

### 3. 商家承诺规则

- 1) **【如实描述】**商家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规定，在商品描述页面、店铺页面等所有分期乐平台提供的渠道中，对商品的基本属性、成色、瑕疵等必须说明的信息进行真实、完整的描述，如实描述商品性能，不得以任何误导性、刺激消费、无法证明真实准确性的词语对商品作出说明。在发布商品时，对同一件商品的所有证照信息、描述信息均应保持一致，使之相互匹配，保证商品各要素间的一致性，同时也需要保障发布的商品信息与实际商品相符。
- 2) **【正品保证】**商家保证其所售商品均为自己拥有商标权、专利权或经品牌官方授权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为销售二手商品的商家，必须商品页面显著位置标识“非新品”、“二手商品”等。。
- 3) **【质量保证】**商家保证其所售商品均符合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或行业标准，产品均在保质期内，有明确生产日期、质量合格证以及生产厂家来源。
- 4) **【价格真实】**不得虚假定价，优惠活动价格、优惠幅度均以实际存在或销售的价格为准，不得进行任何价格欺诈行为，详见《[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
- 5) **【明示搭售】**商家如提供搭售商品或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 三、 特殊性规则

### 1. 非保健食品经营规则

#### 【商品发布】

- 1) 商品发布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全部商品属性。
- 2) 预包装食品：需填写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即 QS/SC 号），需要上传食品标签图。
- 3) 进口食品：需填写进口国并提供中文标签图（特殊商品除外）。
- 4) 食品添加剂：需要填写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编号（即 XK/SC 号）。
- 5) 婴幼儿配方乳粉：需要填写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号。
- 6) 除预包装食品、进口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外的其他食品：需按照预包装食品的包装要求，外包装上加贴食品标签，需填写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日期、原料成分、

储存条件等内容。

- 7) 临近保质期或有其他不影响售卖的瑕疵的商品应在显著位置提醒。

#### 【商品图片】

- 1) 不得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
- 2) 商家售卖国产婴幼儿乳粉的，应在商品图片中清晰展示配方注册号。境外生产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含）后生产的输华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当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产品配方注册，产品销售包装的注册号也需要展示。
- 3) 图中能清晰展示配料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贮存条件、营养成分表等信息内容。

### 2. 保健食品经营规则

#### 【商品发布】

- 1) 保健食品的商品描述中关于功能的宣传，应当以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内容为准，不得任意改变，不得宣传任何疾病治疗功效。
- 2) 应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且不得以任何真人展示商品。
- 3) 商品发布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全部商品属性，特别是需要填写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和品牌信息。健字号须在国家食药监批准的有效期内，如果过期需再注册的，必须符合国家保健食品再注册的有关规定。
- 4) 临近保质期或有其他不影响售卖的瑕疵的商品应在显著位置提醒。

#### 【商品标题】

- 1) 商品标题须严格依照国家批准的商品外包装标签或说明书中标识的商品名称进行发布。
- 2) 商品标题需包含以下字段：品牌名+商品名+规格属性名。

#### 【商品图片】

图片能清晰展现商标、生产日期、商品生产厂家、保质期以及商品批准文号。

### 3. 化妆品经营规则

#### 【商品发布】

- 1) 准确填写化妆品批准或备案文号，未获得特殊用户化妆品批文的不得进行任何育发、

染发、烫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祛斑/美白、防晒功效的宣传。

### 【商品标题】

- 1) 严格遵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妆品命名规定和命名指南的通知](#)》的命名规定，不得进行任何医疗功效暗示或其他虚假宣传。
- 2) 商品标题需包含以下字段：品牌名+商品名+规格属性名。

### 【商品图片】

图片能清晰展现商标、生产日期、商品生产厂家、保质期以及商品批准文号。

### 【化妆品商家自检小知识】

#### 3.1 定义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将“化妆品”定义为，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的方法，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化妆品以功效区分，分为普通化妆品和特殊化妆品；以产地区分，分为国产化妆品和进口化妆品。均需要审批或备案，并取得相应文号。

#### 3.2 特殊用途化妆品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宣称育发、染发、烫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祛斑、防晒功效产品需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申请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行政许可。2013年12月1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为控制美白化妆品的安全风险，决定将美白化妆品一并纳入祛斑类化妆品管理。结合CFDA的定义，特殊化妆品主要包括如下九大类：

- 1) **育发化妆品**是指有助于毛发生长、减少脱发和断发的化妆品。
- 2) **染发化妆品**是指具有改变头发颜色作用的化妆品。
- 3) **烫发化妆品**是指具有改变头发弯曲度，并维持相对稳定的化妆品。
- 4) **脱毛化妆品**是指具有减少、消除体毛作用的化妆品。
- 5) **美乳化妆品**是指有助于乳房健美的化妆品。
- 6) **健美化妆品**是指有助于使体形健美的化妆品。
- 7) **除臭化妆品**是指有助于消除腋臭的化妆品。

8) **祛斑化妆品**是指用于减轻皮肤表皮色素沉着的化妆品。(含**美白化妆品**)

9) **防晒化妆品**是指具有吸收紫外线作用、减轻因日晒引起皮肤损伤功能的化妆品。

### 3.3 批准文号示例及查询

- 1) 宣称含有以上育发、染发、烫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祛斑/美白、防晒功效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必须获得国妆特字(特殊)批准文号。如“国妆特字 G+(年份)+4 位顺序号”，举例：国妆特字 G20180001

CFDA 国产特妆品数据查询入口：

<http://qy1.sfda.gov.cn/datasearch/face3/base.jsp?tableId=68&tableName=TABLE68&title=%B9%FA%B2%FA%CC%D8%CA%E2%D3%C3%CD%BE%BB%AF%D7%B1%C6%B7&bcId=138009396676753955941050804482>

- 2) **国产非特殊用途的化妆品**，需要获得国妆准字(非特)批准文号，如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G+妆备字+4 位年份数+6 位本行政区域内的发证顺序编号。举例：粤 G 妆备字 2018000001。

CFDA 国产非特妆数据查询入口：

[http://125.35.6.80:8080/ftba/itownet/\\_framework/login.jsp](http://125.35.6.80:8080/ftba/itownet/_framework/login.jsp)

- 3) 宣称含有以上育发、染发、烫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祛斑/美白、防晒功效的**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必须获得国进特字(特殊)批准文号。如“国妆特进字 J+(年份)+4 位顺序号”，举例：国妆特进字 J20180001
- 4) 若商品为**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需要获得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如“国妆备进字+字母 J+8 位数字”，举例：国妆备进字 J20180001，或最新试点的自贸区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国妆网备进字+(省的缩写)+10 位数字，举例：国妆网备进字(沪)2018000001

CFDA 进口特妆和非特妆数据查询入口：

<http://app1.sfda.gov.cn/datasearch/face3/base.jsp?tableId=69&tableName=TABLE69&title=%E8%BF%9B%E5%8F%A3%E5%8C%96%E5%A6%86%E5%93%81&bcId=124053679279972677481528707165>

上述化妆品，如获得的批准文号系卫生部批准的，则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为“卫妆特字(年份)第 000 号”，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为“卫妆特进字(年份)第 0000 号”，卫生部备案的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号为“卫妆进字(年份)第 0000 号”，卫妆备进字

(年份)第 0000 号。亦可在 CFDA 网站查询。

#### 4. 珠宝首饰经营规则

##### 【商品发布】

- 1) 准确描述商品成分，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不得利用任何字眼、词语误导或诱导消费者购买。
- 2) 按照系统要求如实填写是否有《质检报告》或相关《标识鉴定证书》等资质证书，不得作假或借用、套用资质证书。

##### 【商品标题】

- 1) 符合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实施的中国贵金属首饰行业的强制性国家标准《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不得使用“千足”或“万足”等命名贵金属及其制品。
- 2) 命名如涉及分级等，应符合最新珠宝玉石命名、分级标准，如 GB/T 16552-2017《珠宝玉石 名称》、GB/T 16553-2017《珠宝玉石 鉴定》、GB/T 16554-2017《钻石分级》、GB/T 34543-2017《黄色钻石分级》、GB/T 34545-2017《祖母绿分级》等标准。合成珠宝玉石应注意标注为“合成”。

##### 【商品图片】

图片能清晰展现珠宝玉石首饰颜色、外观、成色等。

#### 5. 3C 类产品经营规则

需要 3C 认证的产品不仅仅包括分期乐平台 3C 类目中心下产品，如下一级类目产品均需注意：

具体需要强制 3C 认证的产品种类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认监委”)公布的为准。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没有获得指定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没有按规定加施认证标志，一律不得进口、不得出厂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 【商品发布】

- 1) 上传产品外包装图片 3C 认证标志；
- 2) 准确填写品牌、型号和 3C 认证证书编号，对应产品型号和生产厂家。

3C 认证认监委官网查询：<http://cx.cnca.cn/>

### 【商品图片】

图片能清晰展现商标、生产日期、商品生产厂家、保质期、3C 认证标志或其他质量证明文件。

## 6. 旅游产品经营规则

### 【商品发布】

- 1) 旅游产品介绍内容应当真实、合法，广告中涉及的旅行社名称、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或旅行社分社、旅行社营业部（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地址、联系电话、旅游线路、项目、时间、价格、允诺等服务内容，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 2) 两家以上旅行社联合发布旅游产品时，应当明示具体旅游项目的承接旅行社，不得混淆误导消费者。
- 3) 经营境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不得宣传出境旅游项目。

## 7. 出版物经营规则

### 【商品发布】

- 1) 销售境外出版物需要提供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进货凭证。
- 2) 发布商品为期刊、图书的，应准确填写 ISBN 编号号/国际标准书号，期刊可能是 ISSN 编号号。
- 3) 发布的为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应准确填写 ISBN 或 ISRC 编码。进口音像制品

出版物信息查询：<https://www.capub.cn/sjjs/index.shtml>

## 四、 处罚规则

入驻商家违反上述商品禁限售规则的，分期乐平台有权选择直接删除商品，对商家采取清退或关闭店铺等处理措施。

入驻商家违反其他商品管理规则的，分期乐平台视情节轻重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 1) 对于类目、商品发布等申请不予通过；
- 2) 遵守相关考核规则，进行扣分处理；
- 3) 删除/屏蔽商品；
- 4) 禁止商家在 7 天内发布商品；

- 5) 公告警示；
- 6) 冻结保证金；
- 7) 清退或关闭店铺；
- 8) 其他商家与分期乐平台另行约定的处理措施。

## **五、 附则**

### **1. 生效**

本规则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规则生效之前商家的行为适用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本规则生效后发生的，适用本规则。

### **2. 其他**

其他未经提及的商品或服务类目经营规则，请参照类似商品或服务执行。